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水务〔2021〕110号

关于嘉定工业区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嘉定工业区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竣工决算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会同区财政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嘉定工业区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竣工决算，项目决算总投资 2803.29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607.2490 万元，独立费用为 196.0415 万元。工程投资决算中，市、区、镇三级财政按 50%：35%：15%的比例承担。

一、资金承担情况：市财政承担 1401.6453 万元，区财政承担 981.1517 万元，工业区财政承担 420.4935 万元。

二、资金到达情况：市财政到位 1161 万元，应补 240.6453 万元；区财政到位 1471.699 万元，应退 70.0538 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使用市财政资金 1173.4305 万元，应调增预算额度 228.2148 万元；使用区财政资金 1471.699 万元，应调减预算额度 70.0538 万元。

四、街镇财力结算情况：工业区财政承担 420.4935 万元，纳入 2022 年区与镇财力结算上解。

接文后，请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处、市水务局计财处，市水利处